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零一五年五月

##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7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八、股票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 核查.....	8

## 释义

在本专项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易之景和	指	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利汉森	指	北京德利汉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相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易之景和的股票发行出具本专项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7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名，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实际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在册股东2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名，核心员工5名，机构投资者2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7名，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但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通过核查公司的制度建立情况以及成立以来的三会文件，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正常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

依据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综上，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公告均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指导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违规行为。

综上，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实际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在册股东2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名，核心员工5名，机构投资者2名。其中曹平等5人的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后，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机构投资者兴业证券、山西证券均为注册资本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法人机构。

综上，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不存在公开发行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公司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寻找认购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也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

### 2、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规

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曹平、谭霖、王瑞灵、杨菲、李青共计5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内容，该议案已经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

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曹平、谭霖、王瑞灵、杨菲、李青共计5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相关会议通知均提前送达参会董事、股东，议事程序合法合规，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 3、发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2015年5月20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验字（2015）第427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综上，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票发行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308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96元，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07元。

参考上述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

综上，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0元/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为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以及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目的是实现部分高管及核心员工的持股以及实现公司股票做市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低于方案披露前最近一次（2013 年 11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1.46 元/股。但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 2014 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27.05 万元和 1,112.06 万元，营业收入下降 185.01 万元，降幅为 16.64%，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78.01 万元和 77.35 万元，净利润下降 155.36 万元，降幅为 200.85%。由于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因此市场对公司的估值亦发生了变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金额为 0.96 元/股，低于 1.00 元/股。鉴于目前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且自挂牌以来，未有协议转让的记录，无可供参考的公允价值。综上，公司经与投资者协商，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为 1.00 元每股，并以此确定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发行的价格和外部做市商发行的价格一致，不存在对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的利益折让，公司本次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发行股票的行为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600 万股，公司现有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股东曹越、北京德利汉森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其余 5 名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并在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前出具了相应承诺书。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进行了明确，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认购安排是在册股东真实意思的表示，没有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股票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 7 名股东，其中 6 名为自然人，另一名为北

京德利汉森，其不属于私募投资资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两名机构投资者，均为证券公司。

综上，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以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无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专项意见》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郑敏  
郑 敏

法定代表人： 兰荣  
兰 荣

